

股票代號：6561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報告案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報告案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
報告案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報告案四、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2
二、承認事項	2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三、討論事項	3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4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
附件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議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議 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第 4~6 頁)。

報告案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7 頁)。

報告案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5%至 6.9%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3%。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獲利為 1,440,030,077 元，擬發放董事酬勞計 3,360,000 元，為 113 年度稅前獲利 0.2%，全數發放現金。
- 三、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實施要點核算，擬發放員工酬勞計 99,130,235 元，為 113 年度稅前獲利 6.9%，全數發放現金；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四、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 974,479,625 元(即每股配發 12.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一」(第 4~6 頁)、「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8~27 頁)。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9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第 28 頁)。
- 二、民國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股東股利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2.5 元，共計發放 974,479,625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13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 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四、 本案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9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本公司需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另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獨立董事席次佔比，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29 頁)。
- 二、 本案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9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策略目標為「提升營收獲利、深耕企業用戶、強化服務認證、加強人才培養」四個主要執行方向，公司營運除了在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之外，也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及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之各項措施，並且獲得諸多具體成效及殊榮。在113年獲得櫃買中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的榮耀並獲頒上櫃公司「幸福企業獎」，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及「天下人才永續獎」，及IMA資訊經理人協會所頒發之「最佳IT雇主獎」等多項大獎。同時資安ISO27001、27011、27017、27018、DCOS及ESG永續經營皆通過年度續評，目前員工擁有超過100張的專業技術認證執照。

為順應 AI 及雲端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全球供應鏈之重組，本公司於 113 年建置完成的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是目前台灣少數可以符合 AI 散熱及載重需求的資料中心，已經在 113 年啟用並提供服務，成功吸引更多雲端及 AI 服務業者之進駐。而且公司對內也啟用台灣環，將服務延伸到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各科學園區，對外則將海外服務範圍延伸到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達到國內外頻寬超過 1,200G 之網路容量，同時公司所經營之 TPIX(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不僅是台灣會員數及交換訊務量最大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而且會員數目前在全球排名為第 73 名，正往亞洲前 3 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目標邁進。

一、財務績效

113 年度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是方電訊 113 年營業收入與獲利持續成長，113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37.9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97%，合併稅後淨利為 10.77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90%，達到每股盈餘 13.82 元，表現優異，全年營收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二、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

113 年度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主要成長動能係來自 IDC 及雲端兩大業務，相較去年同期，113 年度 IDC 機房服務之營收成長率大於 45%，雲端服務之營收成長率也大於 13%，公司持續優化各產品線之結構並針對目標客群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提升整體的核心競爭力，追求營收及獲利雙箭頭成長之目標。

三、擴大產品線功能，提供全方位服務

113 年度本公司因應 IDC 業務成長之需求，完成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建置並開啟商用服務。聯雲智能資料中心具備先進的氣冷及水冷式機房散熱設計，不僅可以符合 AI 伺服器需求更可有效提升電力使用效能。在數據網路服務上，則整合「三環三線」網路服務，包括連接麗源/宏鼎/聯雲機房的「台北環」、串接各大主要科技園區的「台灣環」、以及經由海纜連結香港、日本、新加坡及東南亞各國的「國際環」將服務延伸全球，也啟用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服務，將網路資源做更有效的調度及使用以提升客戶網路服務之品質及效益。而在雲端服務上，則以雲端自助管理平台，讓客戶能有效管理及監控雲端使用資源，並且與國際業者合作在全球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提供裸機雲服務，增加雲端服務產品線的豐富度，提供企業混合雲之各種應用服務。

四、落實社會責任並提昇員工福利

本公司113年度持續進行愛心捐款關懷社會，對象包含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台東基督教醫院、一粒麥子基金會等單位及捐贈天下遠見圖書給國小學童；此外公司也持續與數位人道協會合作進行捐款，運用遠距視訊方式，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所服務的亞健康長者，提供線上衛教保健課程，並提供真人線上醫療諮詢以及照服員培訓課程。對內，則持續落實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開辦並獎勵員工持股信託、訂定「員工福利金補助辦法」、健康檢查則安排具口碑的健檢中心、補助員工專業技能之外部教育訓練；同時員工之薪資獎酬，在112年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排名第28名。

五、114 年度營運策略及方向

(1) 公司營運面：

- 經由「三環三線」網路，提供國內外客戶透過優質、快速、穩定的寬頻網路連接到是方機房。
- 提升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機房進駐率，帶動營收及獲利之成長。
- 因應趨勢強化與國外網路交換中心合作，增加會員數及訊務量，擴大 TPIX 經營規模，持續提升全球 IX 排名。
- 經營智慧健康產業鏈，強化健康雲 APP 服務，拓展健康促進管理市場。
- 計畫引進 AI 算力及 AI 應用服務，豐富產品線，創造新營收。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面對ESG浪潮、RE100及碳中和等議題，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外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如GRI2021、SASB、TCFD、綠電、碳費徵收等)，積極擬訂因應計劃，訂定及執行公司減碳路徑圖，以達到RE100及SBTi之減碳目標。
- 雲端、AI、OTT 等是未來資料中心及網路服務發展之重點，業者對相關服務之佈局將牽動未來市場競爭版圖之變化。
- 因應全球化退潮及地緣經濟、政治之趨勢，全球產業鏈正發生重大布局之變化，將造成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成為企業經營及服務之變數。

六、未來展望

本公司以新世代電信中立的雲端及 AI 智能資料中心為基石，吸引 AI 及雲端服務業者進駐，透過「三環三線」的網路佈建，國內外客戶均可透過優質、快速、穩定的寬頻網路連接到是方機房，滿足企業各項數據、雲端服務等資通訊解決方案的需求，成為公司強大的競爭力及成長主軸。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於 113 年啟用，不僅可以滿足未來 AI 及雲端服務發展下對於機房的需求，更可帶動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飛輪效應，產生顯著之業務成長動能。公司持續以平台經濟及會員經濟共榮共存之商業模式，形成客戶群聚磁吸效應，擴大產業生態系，已成為國內外客戶在東亞建立服務節點之首選，不斷朝向東亞數位匯流中心及 AI、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 事 長：邵泓嘉



總 經 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50 號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是方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是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說明。

是方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四大產品線，因客戶結算週期不同，是方集團與各客戶週期結算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與各客戶最後一次週期結算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客戶銷售系統擷取各客戶結算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4.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9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0,309		16			\$		1,981,99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78		-					2,5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1,091		4					187,1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6,344		1					42,619		-	
130X	存貨				2,706		-					3,031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583		1					114,9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76,7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6,793		-					17,0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7,304		22					2,426,484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68		-					116,4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25,046		47					2,201,88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178,501		29					2,305,615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591		1					49,6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29		-					1,4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5,272		1					33,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3,507		78					4,708,953		66	
1XXX	資產總計		\$		7,570,811		100			\$		7,135,437		100	

(續次頁)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129,471	2	35,609
2150	應付票據			-	-	28
2170	應付帳款			83,097	1	57,07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295	1	67,89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63,923	9	737,67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094	3	123,98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90,268	1	88,68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22	-	26,4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170</u>	<u>18</u>	<u>1,137,3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24	-	67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2,190,440	29	2,301,1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6,524	-	9,81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744	1	71,17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4,032</u>	<u>30</u>	<u>2,382,787</u>
2XXX	負債總計			<u>3,666,202</u>	<u>48</u>	<u>3,520,13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9,514	11	778,6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78,392	18	1,361,99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7,576	8	495,4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5	-	1,98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0,528	15	974,8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3	-	(7,3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98,028</u>	<u>52</u>	<u>3,605,5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581</u>	<u>-</u>	<u>9,731</u>
3XXX	權益總計			<u>3,904,609</u>	<u>52</u>	<u>3,615,30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70,811</u>	<u>100</u>	<u>\$ 7,135,437</u>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793,013	100	\$	3,242,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993,330)	(53)	(	1,656,542)	(51)
5900 營業毛利			1,799,683	47		1,586,156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3,554)	(8)	(	303,097)	(9)
6200 管理費用		(	114,255)	(3)	(	115,4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660)	(1)	(	18,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	-		6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9,458)	(12)	(	436,779)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31	-		660	-
6900 營業利益			1,340,256	35		1,150,037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343	1		32,454	1
7010 其他收入			8,328	-		5,3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2,527	-		1,6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7,980)	(1)	(	38,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82)	-		982	-
7900 稅前淨利			1,338,474	35		1,151,019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61,122)	(7)	(	229,425)	(7)
8200 本期淨利		\$	1,077,352	28	\$	921,594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8	-	\$	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4,281	1	(	5,0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	518)	-	(	103)	-
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8,027	-	(	480)	-
之兌換差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378	1	(	5,0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1,730	29	\$	916,507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6,506	28	\$	921,112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846	-		482	-
合計		\$	1,077,352	28	\$	921,594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0,596	29	\$	916,187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4	-		320	-
合計		\$	1,101,730	29	\$	916,507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2	\$		1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7	\$		11.78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公	留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餘其他權益	之權益		計
												總	益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7,449	\$ 1,349,141	\$ 411,916	\$ 10,926	\$ 835,320	\$ 743	(\$ 2,733)	\$ 3,312,762	\$ 15,050	\$ 3,327,812				
本期淨利	-	-	-	-	921,112	-	-	921,112	482	921,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	-	5,019	(4,925)	(162)	(5,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524	-	5,019	916,187	320	916,50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3,508	-	(83,50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938)	8,938	-	-	-	-	-				
股票股利	70,745	-	-	-	(70,745)	-	-	-	-	-				
現金股利	-	-	-	-	(636,704)	-	-	(636,704)	-	(636,704)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275	-	-	-	-	-	275	-	2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80	-	-	-	-	-	4,980	-	4,980				
員工行使認股權	470	7,600	-	-	-	-	-	8,070	-	8,07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639)	(5,63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8,664	\$ 1,361,996	\$ 495,424	\$ 1,988	\$ 974,825	\$ 425	(\$ 7,752)	\$ 3,605,570	\$ 9,731	\$ 3,615,301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8,664	\$ 1,361,996	\$ 495,424	\$ 1,988	\$ 974,825	\$ 425	(\$ 7,752)	\$ 3,605,570	\$ 9,731	\$ 3,615,301				
本期淨利	-	-	-	-	1,076,506	-	-	1,076,506	846	1,077,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0	-	14,281	24,090	288	24,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576	-	14,281	1,100,596	1,134	1,101,73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2,152	-	(92,15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7	(5,3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825,384)	-	-	(825,384)	-	(825,384)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405	-	-	-	-	-	405	-	4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88	-	-	-	-	-	2,688	-	2,6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0	13,303	-	-	-	-	-	14,153	-	14,15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284)	(4,2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9,514	\$ 1,378,392	\$ 587,576	\$ 7,325	\$ 1,130,528	\$ 8,164	\$ 6,529	\$ 3,898,028	\$ 6,581	\$ 3,904,609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至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474	\$ 1,151,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197,968	176,28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2,327	6,3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1)	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	(27)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980	38,52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343)	(32,454)
股利收入	六(二)(三)	(4,944)	(4,9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688	4,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七)	(31)	66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1,077)	-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69	(2,24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16)	464
其他收入		(2,1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4	1,489
應收帳款	(100,453)	(2,043)	(1,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3)	(18)	-
存貨		156	2,770
預付款項		46,388	(61,959)
其他流動資產	(778)	(4,8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3,862	(17,369)
應付票據	(28)	(47)	-
應付帳款		25,347	15,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7	843
其他應付款		43,966	19,351
其他流動負債	(5,379)	(7,7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0)	(63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0,439	1,305,123
支付之利息	(47,935)	(38,523)	-
支付之所得稅	(191,203)	(224,4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301	1,042,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5)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08,4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546,156)	(76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4	1,40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17,923)	(1,645)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9,346	(459,825)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6,891	495,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239)	5,464
收取之利息		26,404	33,219
收取之股利	六(二)(三)	4,944	4,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457)	(686,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債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6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9,068)	(90,9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719	8,2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148)	(18,6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25,384)	(636,704)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84)	(5,639)
因受領贈與產生	六(十四)	405	2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4,153	8,0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607)	(735,350)
匯率影響數		14,073	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1,690)	(379,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999	2,361,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309	\$ 1,981,999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49 號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說明。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四大產品線，因客戶結算週期不同，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客戶週期結算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與各客戶最後一次週期結算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客戶銷售系統擷取各客戶結算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4.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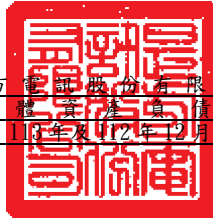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9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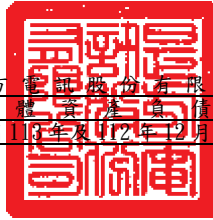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7,615			15		\$		1,935,93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78			-				2,5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1,091			4				186,01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6,344			1				42,619				-			
130X	存貨				2,706			-				3,031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522			1				114,8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6,500			-				4,6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4,256			21				2,290,044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68			-				116,4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2,819			1				122,2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24,973			47				2,201,75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178,261			29				2,305,375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591			1				49,6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29			-				1,4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5,159			1				33,8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95,900			79				4,830,741				68			
1XXX	資產總計		\$		7,560,156			100		\$		7,120,785				100			

(續次頁)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129,471	2	35,609
2150	應付票據			-	-	28
2170	應付帳款			82,903	1	56,88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117	1	70,18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3,478	9	734,7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023	3	123,98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90,027	1	88,44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02	-	22,7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8,321</u>	<u>18</u>	<u>1,132,6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23	-	67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2,190,440	29	2,301,1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6,524	-	9,81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520	1	70,95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3,807</u>	<u>30</u>	<u>2,382,571</u>
2XXX	負債總計			<u>3,662,128</u>	<u>48</u>	<u>3,515,21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9,514	11	778,66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378,392	18	1,361,99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576	8	495,4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5	-	1,98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0,528	15	974,8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3	-	(7,327)
3XXX	權益總計			<u>3,898,028</u>	<u>52</u>	<u>3,605,5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60,156</u>	<u>100</u>	\$ <u>7,120,785</u>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737,370	100	\$	3,179,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950,577)	(52)	(	1,607,490)	(51)
5900 營業毛利			1,786,793	48		1,571,926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4,081)	(8)	(	295,190)	(9)
6200 管理費用		(	114,116)	(3)	(	115,3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660)	(1)	(	18,89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3	-		6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9,834)	(12)	(	428,738)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31	-		660	-
6900 營業利益			1,336,990	36		1,143,84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836	1		28,101	1
7010 其他收入			8,300	-		5,3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2,077	-		1,0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7,974)	(1)	(	38,5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311	-		10,6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	-		6,638	-
7900 稅前淨利			1,337,540	36		1,150,486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61,034)	(7)	(	229,374)	(7)
8200 本期淨利		\$	1,076,506	29	\$	921,112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8	-	\$	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14,281	-	(	5,0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518)	-	(	1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739	-	(	3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90	-	(	4,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596	29	\$	916,187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2	\$		1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7	\$		11.78

董事長：邵泓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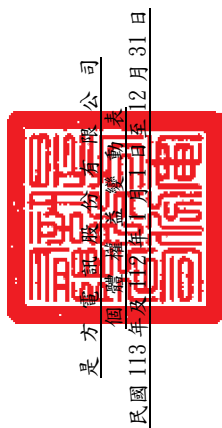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證字號：證發字第113號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權益合計	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7,449	\$ 1,349,141	\$ 411,916	\$ 10,926	\$ 835,320	\$ 743	\$ 2,733	\$ 3,312,762	
本期淨利	-	-	-	-	921,112	-	-	921,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	318	(5,019)	(4,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524	318	(5,019)	916,18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83,508	-	(83,50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938)	8,938	-	-	-	
股票股利	70,745	-	-	-	(70,745)	-	-	-	
現金股利	-	-	-	-	(636,704)	-	-	(636,704)	
因受贈與產生者	-	275	-	-	-	-	-	2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80	-	-	-	-	-	4,980	
員工認行使認股權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70	7,600	-	-	-	-	-	8,070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8,664	\$ 1,361,996	\$ 495,424	\$ 1,988	\$ 974,825	\$ 425	\$ 7,752	\$ 3,605,570	
本期淨利	-	-	-	-	974,825	425	(7,752)	3,605,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6,506	-	-	1,076,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	7,739	14,281	24,09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2,152	-	(92,15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7	(5,337)	-	-	-	
現金股利	-	-	-	-	(825,384)	-	-	(825,384)	
因受贈與產生者	-	405	-	-	-	-	-	4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88	-	-	-	-	-	2,688	
員工認行使認股權	850	13,303	-	-	-	-	-	14,1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9,514	\$ 1,378,392	\$ 587,576	\$ 7,325	\$ 1,130,528	\$ 8,164	\$ 6,529	\$ 3,898,028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至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7,540	\$ 1,150,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197,182	175,48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2,327	6,3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23)	(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	(27)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974	38,51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836)	(28,101)
股利收入	六(二)(三)	(4,944)	(4,9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688	4,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7,311)	(10,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七)	(31)	(66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1,077)	-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69	(2,24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30)	(624)
其他收入		(2,1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4	1,489
應收帳款		(101,529)	(2,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5)	(1,768)
存貨		156	2,770
預付款項		46,376	(61,900)
其他流動資產		(2,728)	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3,862	(17,369)
應付票據		(28)	(47)
應付帳款		25,335	15,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34	1,550
其他應付款		36,457	18,727
其他流動負債		(4,471)	8,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0)	(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4,567	1,292,881
支付之利息		(47,929)	(38,518)
支付之所得稅		(191,182)	(224,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456	1,029,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08,4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546,156)	(765,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4	1,40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17,923)	(1,645)
取得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0,0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232)	5,459
收取之利息		21,686	29,084
收取之股利	六(二)(三)	4,944	4,944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4,497	5,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216)	(620,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債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6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8,343)	(90,2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711	8,2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148)	(18,6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25,384)	(636,704)
因受領贈與產生	六(十四)	405	2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4,153	8,0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606)	(728,9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44	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8,322)	(319,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937	2,255,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7,615	\$ 1,935,937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951,146
本期稅後淨利	1,076,505,7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71,412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1,078,577,17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7,857,717)
加：迴轉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25,86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29,996,468
減：現金股利【計77,958,370股*每股12.5元】		(974,479,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516,8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董事席次佔比。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次修正日期。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ef Tele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五、 G903010 電信事業。
- 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惟轉投資總額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40%。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三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具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與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含）。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無虧損且有盈餘時，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全部或一部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數額內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3、8、11、12、14、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5、6、8、1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9、12、14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

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0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邵泓嘉	43,368,383	55.63%
董事		張本元		
董事		林逸修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邵中和	119,900	0.15%
獨立董事	林嬋娟	-	0	0%
獨立董事	呂道鴻	-	0	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	0	0%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958,370 股。

註 2：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